

穗（番）环管影〔2020〕

59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92440101L0905282XQ）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西环路沙头第一工业区北区自编4号10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汽车维修、喷漆等（不包括洗车），年维修汽车（不含喷漆）3000辆、喷漆汽车6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汽车钣金整形机1个、二氧化碳焊机1台、举升机10台、四轮定位机1台、轮胎平衡机1台、拆胎机1台、空压机1台、储气罐1个、抛光机1台、砂轮打磨机1台、磨灰机1台、喷枪3把、介子机1台、大梁校正仪1台、喷烤漆房（7.2米×4米×3.1米）1个、喷枪清

洗机1台等；员工12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30吨/年；维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9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该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喷涂、补漆、流平、烘干、调漆、清洗喷枪等工序设置在密闭喷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场所应按规定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机油、废化学品容器桶、沉淀池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含油或漆的抹布和手套、废铅酸电池、含漆遮蔽物、洗枪废液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

所，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